## 彰化縣彰化市公所 函

地址:50045彰化市光復路74號

承辦人:謝玉琴

電話:04-7222141#1708

傳真:04-7284408

電子信箱: soc006@ems. changhua. gov. tw

受文者:彰化縣彰化市民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: 彰市社會字第114002938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申請表格一份(376475100A 1140029380 ATTACH1.pdf)

主旨:有關彰化市公所低收入戶、單親家庭、身心障礙學童教育 補助費申請,請協助公告周知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申請資格:補助對象為就讀本市國小且設籍本市滿一年之 列冊低收入戶學童及單親家庭學童和身心障礙學童。
- 二、申請資料:(一)申請書(二)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(單親家庭 必須檢附監護人及小孩雙方之戶籍謄本資料,或戶口名簿 有詳細記載之影本)(三)學童就讀國小或社會福利機構托育 之在學證明正本(四)學童郵局存摺封面影本(五)學童身心 障礙手冊影本乙份。
- 三、符合前條情形之一並設籍本市滿一年以上且就讀本市各國 小或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教養者。於學期中每人每月補助 新臺幣伍佰元整,寒暑假期間不予補助。
- 四、每年第一學期均須重新提出申請,未申請者視為放棄。請 貴校協助提醒尚未申請之學童提出申請。
- 五、本所於每年7月底寄發申請通知函,請貴校協助尚未申請、







符合資格而未申請者提出申請。

六、檢附申請表格電子檔一份,請協助貴校符合資格之學童申 請補助。

七、資料備齊後請送至彰化市公所社會課服務台或各聯合里辦 公處(里幹事處)。

正本:彰化縣彰化市中山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彰化市民生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彰化市南郭國 民小學、彰化縣彰化市南興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彰化市平和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彰化 市東芳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彰化市泰和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彰化市三民國民小學、彰 化縣彰化市聯興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彰化市大竹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彰化市快官國民 小學、彰化縣彰化市石牌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彰化市大成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彰化市 忠孝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彰化市國聖國民小學

副本:本所社會課 2085/07/516文



